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福鐘
　　陳竑廷
　　陳建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建志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三〇二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為原告洪寶秀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洪寶秀為聲請人陳福鐘之配偶，且為聲請人陳竑廷、陳建志之母，洪寶秀因車禍事故而罹有失智症，且最近數月來情況更為惡化，實際參與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0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訴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恐有困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洪寶秀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洪寶秀因車禍事故受有損害並訴請被告黃金華賠償損害，刻繫屬系爭事件審理中，業據本院調卷核閱明確。而洪寶秀罹患失智症，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有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，顯見洪寶秀已屬無訴訟能力之狀態，自堪信聲請人所述屬實。本院審酌陳建志為洪寶秀之子，並有意願擔任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且於系爭事件之利害關係相同，因認由陳建志擔任洪寶秀於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

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志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